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保險字第13號

原告 黃柏凱 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7樓

被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福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（電子檔上傳），就訴之聲明及事實、證據資料，均未明確。經本院於115年7月6日以115年補字第351號裁定令應於七日內補正，其雖仍以電子檔上傳稱伊本院114年保險字第22號判決契約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，無需向被告調閱保險契約等語。惟本件原告既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，其金額究多少？涉原告應繳裁判費，及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。而如原告起訴狀自稱請求給付相關保險理賠，其自應補正符合所謂已發生「住院醫療、傷害醫療...等保險」事故之攸關原因事實及其證據。原告連基本事實均未陳明，法院又有何義務替原告函查(健保署)補足原因事實？原告既未能完整補正，起訴不合法，其訴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

01 繳抗告費1500元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王宣雄